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团学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校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四次团员、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精神，依据《团章》等相关规定，经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研究，特制订本意见，具体如下：

一、团学干部的界定

依据《团章》规定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会章程》、《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的要求，结合近年来我校学生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现状，对团学干部的界定及其隶属关系进行重新明确：

**（一）团学干部的身份及职数**

本意见所指团学干部是指在校、院、班各级共青团和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的学生，其范围是：校团委组宣部、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大学生艺术团以及各基层学院团委（团工委、总支）、学生会、班级及其团支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的组成人员，并在上述组织中任职满1年且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在籍学生。组织机构设置和团学干部相应职数如下：

1.校级组织团学干部

（1）校团委组宣部设副部长4名，部长助理2名。下设组织中心、宣传中心、网络中心、编辑部等部门，最多不超过6个部门，每个部门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部委不超过100名。

（2）校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下设办公室、生活部、宣传部、外事部、文体部、调研部、学术科技部、创业实践部等部门，最多不超过9各部门，每个部门设部长（主任）1名，副部长（副主任）2名。部委不超过180名。

（3）学生社团联合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含驻会主席），下设组织建设事务部、社团发展事务部、调研评估事务部、宣传交流事务部等部门，最多不超过5个部门，每个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3名。部委不超过160名。

（4）校大学生艺术团设副团长2名，下设办公室、舞蹈队、声乐队、器乐队、语言队、礼仪队6个部门，每个部门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队员80名。

（5）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不超过3名，下设办公室、会员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服务认证中心等部门，最多不超过6个部门，每个部门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部委不超过100名。

2.院级组织团学干部

（1）基层团委（团工委、总支）主要团学干部设副书记1-2名（其中原则上，2000人规模以上学院可设副书记2名，2000人规模以下学院设副书记1名），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社团管理部等部门，最多不超过4个部门。每个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2名。

（2）院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3名。下设办公室、生活部、外事部、文艺部、体育部、科技实践部等6个常设部门，部门机构设置最多不超过8个。每个部门设部长（主任）1名，副部长（副主任）2名。

（3）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2名。

（4）班级团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名；班级委员会设班长1名，学习委员、文艺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安全信息员等委员最多不超过7名。

3.各社团团支部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名。各社团设会长1名、副会长不超过2名，均列为主要团学干部。

4.研究生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在研究生部党委领导下，由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参照本意见精神提具体意见。

主要学生干部包括校级组织副部长以上，院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以上，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副会长，院级社团会长、副会长和团支部书记。除主要团学干部外，各学院团学干部职数依据本学院学生规模进行设置。

**（二）工作管理关系**

1.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团委指导开展工作。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2.各学院学生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团委指导开展工作。研究生会在研究生部党委领导下由研究生团委指导开展工作。院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二、团学干部的选拔和聘用

各级团学干部的选拔和聘用依照有关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

三、团学干部的基本职责

**（一）共青团团学干部的基本职责**

共青团团学干部是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代表，是我校共青团组织中的中坚力量。共青团团学干部要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一定的理论基础。共青团团学干部的基本职责是在广大团员青年中进行思想政治宣传工作，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

**（二）学生会及班级团学干部的基本职责**

学生会干部遵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原则以“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活动，关注同学反映的问题，维护同学权益，切实解决同学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地营造学术科技和就业创业氛围，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提高科技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班级团学干部应积极贯彻执行学校、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向学院党委、团委反映学生学习、生活的情况和意见，鼓励学生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组织课外学术活动。

**（三）学生社团联合会及社团团学干部的基本职责** 学生社团联合会及社团团学干部秉承“发展学生社团、繁荣校园文化”的宗旨，致力于引导、组织学生社团开展高质量、高品位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管理和协调学生社团的有关工作，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社团活动，协助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并在加强学生社团组织制度建设，增强学生社团凝聚力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校园文化艺术建设贡献力量。

**（四）校大学生艺术团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学干部的基本职责** 校大学生艺术团团学干部是学校的文艺骨干，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以校园为基地，以发展特色校园文化，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自身艺术修养，陶冶高尚情操，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为目的和宗旨，为校园文化增添艺术活力。致力于普及艺术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艺术修养等工作，组织参与学校大型文艺活动。 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学干部在团委老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为宗旨，立足学校，服务社会，开展一系列敬老爱幼、环保公益、抗干节水、关爱农民工子女、帮助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活动，培养当代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四、团学干部的管理与考核

1.团学干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机制及“相互监督、相互配合”的协作机制。

2.建立团学干部个人档案，并按工作管理关系逐级报备。每学年对团学干部从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等方面考核1次。具体考核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进行并建立考核档案，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的管理制度。

3.各级团学干部的选拔一律采用“选聘制”，正式成为团学干部后，校团委、基层团委向主要团学干部下发聘书。

4.各级团学干部在任期间，考核结果作为所在组织及个人评优评先依据；同时在干部任期满后，参考其考核结果和学龄决定续聘、晋升或解聘，使干部的换届工作有序地进行，形成新老干部顺利交接工作的良性循环。

五、团学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一）团学干部的权利**

1.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涉及学生有关事务的管理和沟通，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2.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3.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大学生艺术团有监督、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4.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直至校、院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大学生艺术团任职的权利；

5.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6.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

**（二）团学干部的义务**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宣传并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心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3.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方面起表率作用，用组织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4.认真组织各项内容丰富、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的“第二课堂”活动；

5.服从组织安排，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6.带领广大同学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大局；

7.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8.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

六、团学干部的奖惩

**（一）奖励**

学校每学年组织“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评比活动，对事迹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处罚**

1.通报批评：在组织工作中不服从组织管理、不尊敬老师、办事不公、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本学期评优资格。

2.撤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一切职务：

（1）在学校或社会上发生重大危机事件，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者；

（2）受学校记过以上处分者。